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ollo**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力世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力世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虧損淨額約25,651,000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的綜合虧損淨額(「預期虧損」)將會增加。

預期虧損乃主要歸因於(其中包括)：(i)若干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因全球市場下滑而預期下降；(ii)由於中國內地的珠寶產品及鐘錶批發經銷權終止而導致若干商譽潛在減值；及(iii)中國內地物業市場降溫造成投資物業之公平值預期下降。

本公司目前仍在編製及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目前可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初步評估，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且須待落實(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調整、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評估及其他必要調整後方可作實。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預期該公佈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宜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力世紀有限公司  
主席  
何敬豐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何敬豐先生(主席)及宋建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金兵先生(聯席主席)；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炳權先生、張振明先生、翟克信先生及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